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49號

上訴人 林俊德

被上訴人 賈湘琳

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簡字第20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擔任上訴人之主管職期間，在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9月4日止間，多次於下班時間擅自翻動上訴人抽屜，侵害上訴人隱私權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提供之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無關聯性，況被上訴人先前還有主動推薦上訴人為優良員工，此亦經上訴人承認，而依常理人的行為會是一致的，不會在沒有太大變化下有太大的轉變，且實難認有人會因開刀動手術乙情予以苛責，並態度丕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就本件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,0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。又判決書內

01 應記載之理由，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  
02 上之意見，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 
03 45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，依  
04 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。本  
05 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應給付500,000元為無理  
06 由，其理由本院所採見解與原審相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  
07 4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援用，不再贅述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  
09 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  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於法並無不  
12 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  
13 應予駁回。

14 六、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  
15 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1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8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19 法官 張世聰

20 法官 張益銘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李毓茹